

立 辦	規 件 事	理 事 長	收 文
			108年12月30日
			第 196 號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黃敏修
電話：02-23257399 #55507
電子郵件：minsiou.huang@epa.gov.tw

241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754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

主旨：「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」業經本署於108年12月26日以環署化字第1088000754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陳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5條第3項授權訂定旨揭裁罰準則全文共6條，本案重點如下：

- (一)法源依據。(第1條)
- (二)各處罰條款之計算方式。(第2條)
- (三)法定最高額。(第3條)
- (四)一行為違反數規定。(第4條)
- (五)減輕處罰事由。(第5條)
- (六)施行日期。(第6條)

二、本準則訂定發布亦於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oaout.epa.gov.tw/law/>) 公告周知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機關加強法規說明及宣導。

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歐洲商務協會、台北市瑞典商會、法國工商會、高雄美國商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、台中美國商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台灣加拿大商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、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、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

裝
訂
線

